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郭雲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袁銘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本公司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為止。」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獲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
 - (i) 凡進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
 - (ii) 在大會舉行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8. 本公司將不會於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大會舉行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郭雲飛女士(首席財務官)與吳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